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发生额：公司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2.4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28.07亿元。

● 本次公告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公告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2.49亿元，具体如下：

1、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楚雄晶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79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79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新增额度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包含存量授信业务)，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4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安徽晶科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为人民币5亿元，担保额度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安徽晶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浙江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0、浙江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1、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2、海宁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3、海宁晶科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4、海宁晶科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期限不超过五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5、嘉兴晶科光伏系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晶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6、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晶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7、玉环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8、玉环晶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9、玉环晶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玉环晶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3.31亿元，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126.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增加后的担保额度的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次公告的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外周路66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2020年9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楚雄晶科为公司持有100%股权比例的全资子公司。

楚雄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楚雄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880.91	441,616.38
负债总额	462,670.13	364,978.09
资产净额	93,210.78	76,638.29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0,297.58	368,817.22
净利润	25,912.17	-16,710.74

2、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镇规划五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4月3日

营业期限：2019年4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青海晶科100%的股权。

青海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青海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6,569.18	634,098.14
负债总额	622,772.46	463,971.83
资产净额	163,796.72	170,126.31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0,221.17	531,111.20
净利润	61,179.21	6,297.64

3、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叉口东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晶科75.14%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24.86%股权，安徽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256.35	628,434.91
负债总额	528,416.48	352,850.95
资产净额	254,839.87	275,583.96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9,358.62	551,042.15
净利润	67,284.26	19,919.78

4、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石池路交叉口西南角1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肥东晶科55%股权，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晶科肥东45%股权，肥东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肥东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肥东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2,217.01	480,630.15
负债总额	457,522.89	404,446.89
资产净额	84,694.12	76,183.26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7,725.94	624,885.37
净利润	8,408.01	-8,538.71

5、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271,434.2985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营业期限：2006年8月2日至2056年8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浙江晶科75.7084%的股权，芜湖晶达信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0972%的股权，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0972%的股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972%的股权。

浙江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4,753.66	960,841.34
负债总额	818,786.96	523,332.66
资产净额	255,966.70	437,508.68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4,568.21	973,389.47
净利润	14,561.12	30,850.65

6、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118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199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海宁晶科25.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1.01%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1.40%的股权，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持有2.38%的股权。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3,547.49	2,188,423.20
负债总额	1,527,006.55	1,352,264.85
资产净额	696,540.94	836,158.35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37,621.02	1,646,595.76
净利润	219,215.96	95,924.73

7、嘉兴晶科光伏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行政楼三楼305室

法定代表人：苗根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6日至2066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光伏系统、太阳能光伏供电设备、光伏组件的销售；太阳能光伏技术及其他新能源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浙江晶科持有嘉兴晶科100%股权，嘉兴晶科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嘉兴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嘉兴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781.20	75,952.87
负债总额	73,205.06	70,094.41
资产净额	5,576.14	5,858.46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8,176.55	426,832.06
净利润	296.03	282.33

8、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宏苔路691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2016年7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玉环晶科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玉环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玉环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040.23	447,615.01
负债总额	171,990.22	360,656.36
资产净额	60,050.01	86,958.65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425.95	582,570.04
净利润	1,318.24	18,403.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楚雄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之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基于该债权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二)关于为青海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关于为安徽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关于为肥东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关于为浙江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六)关于为海宁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七)关于为嘉兴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八)关于为玉环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28.07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53.69%、39.9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证券代码：688475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4年12月9日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要求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股东大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人员推选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投票，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股东要求在现场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发言主题原则上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主。登记发言的人数以五人为限，超过五人时以股东发言登记表上编号为序，但优先安排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关的发言。

十一、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发言或提问。已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经秘书处安排的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向大会报告其所持股份数额，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3分钟。

十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十三、参会人员应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

十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9日15点00分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杭州滨江区启智东街188号B楼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报告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会议有效，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会议推举监票人与计票人

(四)股东逐项听取相关议案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股东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闭幕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公司以2024年5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转增225,0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62,500,000增加至787,50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2,500,000元增加至787,500,000元。

2、因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1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启智东街188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1室。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启智东街188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25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750万元。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25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78,75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受聘可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有副总经理5名。 董事受聘可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议案二：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议案三：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6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将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广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广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何广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6-6339137

传真：0536-6339137

邮箱：hgl528@126.com

办公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简历

何广亮，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南大学金融学学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曾任职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4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何广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6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